

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资源镇同禾村委赤猪山河至牛粪田树道路硬化

项目编号：GLZC2026-C2-290034-GXL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图纸（自行下载）	43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资源镇同禾村委赤猪山河至牛粪田树道路硬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2-290034-GXLY

项目名称：资源镇同禾村委赤猪山河至牛粪田树道路硬化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1221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资源镇同禾村委赤猪山河至牛粪田树道路硬化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1221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建设地点：资源县资源镇同禾村

（2）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要求工期：90个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

（5）采购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76603.3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保修期满止。

本标项 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1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3.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④

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加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监督管理部门：资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资源县财政局

地址：桂林市资源县丹霞路与教育路交叉口

项目联系人：唐股长

项目联系方式：0773-43118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宏谋北路水墨御境 2 单元 4 楼

项目联系人：朱艳芳

项目联系方式：0773-5565909

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5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1	本采购项目 采购人	名称：资源县财政局 地址：桂林市资源县丹霞路与教育路交叉口 联系人：唐股长 电话：0773-4311841
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宏谋北路水墨御境 2 单元 4 楼 联系人：朱艳芳 电话：0773-5565909
3	1.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资源镇同禾村委赤猪山河至牛粪田树道路硬化 项目编号： GLZC2026-C2-290034-GXLY
4	1.4	本工程建设 地点	资源镇同禾村
5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2.2	出资比例	100%
7	2.3	资金落实 情况	已落实
8	3.1	本次采购范 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	3.2	本工程的要 求工期	90 个日历天；
10	3.3	本工程的质量 要求	合格；
11	3.4	本工程的标 段划分	本工程施工划分为 1 个标段；
12	4	磋商供应商 的资格要求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1人。
13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6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p>6.1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p> <p>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6.2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p>
15	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8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5.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p> <p>15.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p>

			<p>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进行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18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5.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19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p>
20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日起 90 日。
21	18.1	本工程预算总造价、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预算经资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工程预算总造价为 712214.00 元，经业主调整，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676603.30 元，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总报价高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p>

22	18.2	磋商报价	18.2.1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磋商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工程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9.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以拒收。 19.1.2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24	19.2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	20	磋商小组组成	20.1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0.3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6	21.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1.2.1 磋商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1.2.2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 21.2.3 磋商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1.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27	2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28	24.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9	25.1、 25.2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25.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2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26.2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32	26.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资源县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3	2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805249249189777
34	32	监督管理 部门	资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35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本工程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 1.3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 1.4 本工程建设地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 2.2 出资比例：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 2.3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3.1 本次采购范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 3.2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 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 3.4 本工程的标段划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4.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5. 踏勘现场：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6.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6.1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7.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8. 偏离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2) 对竞争性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资源县财政局投诉。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格式见附件 1。

①质疑部门及电话为：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3-5565909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资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10. 特别说明

10.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磋商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0.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5.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供应商须知；
- （3）工程量清单；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
- （6）评审方法；
- （7）图 纸（自行下载）。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

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3.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3.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性证明文件、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组成。

14.1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的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5) 拟投入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6)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必须提供**）；

(7) 拟派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承诺函（**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可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或2026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6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2) 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工程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建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14.2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3)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工程量清单、评分办法及工程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如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5.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进行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

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17.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工程预算总造价、最高投标限价及磋商报价要求

18.1 本工程预算总造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18.2 磋商报价：

18.2.1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磋商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工程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5 款的有关要求。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解密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9.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内容。

19.1.2 地点（网址）：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内容。

19.1.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1.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的约束。

19.2 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内容。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组成

20.1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2 人。

20.3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1. 响应文件开启、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1.1 响应文件开启

21.1.1 开启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1.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21.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1.2.1 磋商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内容。

21.2.2 磋商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内容；

21.2.3 磋商参加人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内容；

21.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22.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2.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2 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

22.3 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2.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磋商程序及评审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23.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 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

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23.4 磋商

2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逾时未提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5 最后报价

23.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在最后报价过程中,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第一次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在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新一轮报价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附件”功能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不变。

供应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书面退出磋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书面退出磋商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5.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3.5.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3.5.6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须供应商在线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6 综合比较与评价

23.6.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3.7 评审报告

23.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3.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8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3.9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3.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11 本项目是以招标控制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招标控制价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3.1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质量等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6)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有备选方案的；

(7)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9)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的；

(10)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线上提交响应文件（含最后报价）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4.1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4.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4.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25.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26.1 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条。

26.2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条。

26.3 合同备案存档：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条。

26.4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以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适用法律

2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条。

29. 工程材料

29.1 施工方施工时所用的所有配件和材料，均要求使用相当于或优于工程量清单中已注明的品牌、型

号，履约时随时接受检查，如发现施工方使用与响应文件上所报不相符的配件和材料，或发现施工方使用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将其清理出场外，并按违约责任处理，同时施工方还必须在建设方规定时间内退还已付工程款。

30. 保险

30.1 成交人应按规定办理行业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1. 监督管理部门：资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宏谋北路水墨御境2单元4楼

电 话：0773-5565909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管处置办法(市数审[2025]11号)”之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60 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划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二档（7 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完整、合理，措施具体；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准确、完整、计划编划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

三档（4 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基本认识，表述欠完整，措施一般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基本满足要求、计划编划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四档（0 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7 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 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

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0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人员及机械配置（满分6分）

一档（6分）：管理人员、机械配置完全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较好，劳动力投入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管理人员、机械配置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分）：管理人员、机械配置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欠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0分）：管理人员、机械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欠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4）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细且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满足要求，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分）：有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欠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但欠合理，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0分）：有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但不合理，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5）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较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合理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2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0分）：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但欠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欠合理，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4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三档（2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四档（0分）：没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不符合实际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7）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周全、具体、有效。

二档（4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三档（2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四档（0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不可行。

（8）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一档（5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3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1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0分）：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不可行。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5分）

一档（5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较好的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二档（3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具体。

三档（1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

四档（0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但欠合理。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但欠合理。

3、业绩分.....满分10分

供应商2023年以来具有公路（道路）工程业绩的每个得5分，满分10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复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

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管处置办法(市数审[2025]11号)”之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工程内容：按图纸施工。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结算报告，报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核的双方确认的结算造价作为本项目正式合同价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其他相关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

甲方（全称）：资源县财政局
(盖章)

乙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开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甲方交付给乙方使用的施工现场内的交通为场内交通，以外的部分为场外交通。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8.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 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一遇及以上，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8.2 变更估价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 按下列方法进行：（1）评审预算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预算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评审预算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资源县的均价和运距计取，无信息价时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1，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差额并计相应的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无约定的参照《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

目的单价必须经资源县财政性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双方商定，施工期间因如下材料市场价格超出桂林市 2026 年预算基准期公布的资源县区信息价(除税价格)±5%的部分可以调整；材料包括钢筋、水泥、砖、砂、碎石、片石、商品混凝土、沥青 混凝土、石材等材料，其余材料价格不做调整；材料价格调整只计算价差和税金。

关于变更估价约定：参照现行《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8.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乙方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2 预付款

本项目有预付款。

9.3 计量

9.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交通运输部 第 86 号文公布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 号)；交通运输部 第 86 号文公布的《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交通运输部 第 86 号文公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交通运输部 第 86 号文公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函》桂交监造价函〔2019〕16 号；交通运输部 第 86 号文公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函》桂交监造价函〔2019〕16 号；《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交通运输部第 26 号公告的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JTG 3820-2018)和《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9.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9.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9.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4 工程进度款支付

9.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 双方签订合同，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施工设备进场后 7 天内，可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可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款；待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承包人须缴纳结算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合同总金额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2. 每笔款项支付前，承诺人应提供请款函及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2、付款办法：成交后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商填写。

9.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 验收和工程试车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

10.2 竣工验收

10.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3 工程试车

10.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承担。

10.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资源县财政性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提供。

11.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 最终结清

1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2.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2.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2.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存入质量保证金专户。质量保证金专户信息，户名：资源县财政局国库支付资金归集户；账号：3586 1201 0100 515969；开户行：广西资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注：XXX（项目名称）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款结清后，3%质量保证金由乙方公司缴纳到质量保证金专户，等质保期满复核验收后无息支付。

12.3 保修

12.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3.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3.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包含的建设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内容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施工图纸内容 _____等质量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第六章 图纸（自行下载）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资源镇同禾村委赤猪山河至牛粪田树道路硬化

项目编号：GLZC2026-C2-290034-GXL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法定代表人的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5. 拟投入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6.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7. 拟派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9. 承诺函（必须提供）

（一）人员、设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磋商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在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竞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竞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及项目开工前，按桂人社发〔2019〕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规定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超出合同价时，以实际结算金额的规定比例额度补充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外包商）承建的____（项目名称）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我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0. 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可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或 2026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2. 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工程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建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
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响应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资源镇同禾村委赤猪山河至牛粪田树道路硬化

项目编号：GLZC2026-C2-290034-GXL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

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项目名称）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报价（或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3.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根据工程量清单、评分办法及工程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上岗证号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				
3. 技术负责人				
4. 施工员				
.....				
5. 质检员				
.....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如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人员类型	数量
项目经理	1
项目副经理	0~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施工员	1
质检员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5.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